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國易字第1號

上　訴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訴訟代理人　賴淳良律師

　　胡孟郁律師

被上訴人　　簡有成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清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國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為訴之追加，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參佰參拾伍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上訴人其餘追加之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三，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上訴人就本件損害賠償，業於民國110年11月11

日以書面向上訴人提出請求，經上訴人拒絕賠償在案，有拒絕賠償理由書可稽（見原審卷第23頁至第26頁），被上訴人提起本訴前，已踐行協議先行程序，先予敘明。

二、次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被上訴人原起訴聲明請求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96萬4,735元本息；再於本院追加上訴人應再給付4,979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53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上訴人亦同意其追加，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

㈠被上訴人於109年8月11日22時10分許，在花蓮縣政府設置管理之兩潭自行車專用道（下稱系爭車道）騎乘自行車，南向行至和平廣場附近，因突出於車道中之冂型車擋（下稱系爭車擋）設置不當，以及系爭車擋上用以警示之黃漆剝落，裸露出金屬原色，與柏油路面顏色相近，不易察覺，致其不慎撞擊系爭車擋翻覆，面部著地受有下齒槽骨、鼻骨、雙側上顎骨及鼻竇骨折、下唇及口腔內牙齦撕裂傷、雙側慢性肥厚性鼻炎、鼻中膈彎曲及外傷性馬鞍鼻、多顆牙齒脫落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又系爭車擋前方雖繪有減速標線，然其繪製位置與車擋間之反應距離不足，無從發揮事前提醒用路人注意系爭車擋存在之作用；另豎立「自行車專用道建議騎乘時間上午08:00-下午17:00」之標誌，僅係建議，並未限制騎乘時間。被上訴人因系爭車擋設置及管理等缺失，發生系爭事故，得依國家賠償法第5條、第7條第1項及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向上訴人請求賠償。

㈡被上訴人所受損害項目及金額，分別為：1.醫療費用90萬5,351元、2.薪資損失9萬9,900元、3.交通費用2,640元、4.慰撫金60萬元，合計為160萬7,891元。惟系爭事故當晚，被上訴人因與配偶發生口角，騎乘自行車散心，分心撞上系爭車擋，本身亦有過失，以被上訴人40%、上訴人60%之肇責比例

計算，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96萬4,735元（計算式：1,607,891×60%＝964,735，元以下4捨5入），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

㈠上訴人在系爭車擋前方路面劃設白色菱形標線、自行車圖，指示僅限於自行車行駛之專用車道；系爭車擋前後均有設置「前有車擋小心慢行」，路旁並有「自行車專用道建議騎乘時間上午08:00-下午17:00」之標誌，提醒注意車擋所在以及自行車騎乘時間，沿途並有路燈裝置，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而相關法規並未規定車擋上必定要有夜間發光裝置或反光貼紙，依當時之時空背景，使用反光貼紙的情況尚未普遍，路上電線桿也多以油漆塗料作為警醒標誌，是上訴人於107年11月設置系爭車擋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且系爭車擋設置迄今，尚無其他事故通報，故上訴人就公共設施之設置及管理應無欠缺。而被上訴人為當地人士，應常使用系爭車道進出，其明知夜晚騎車較不安全，仍於夜間騎自行車進入，屬個人冒險行為，倘其依行車速度、標誌標線之指示，注意車前狀況並於夜間開啟車燈，應不致發生系爭事故。被上訴人自承當天心情不佳，因分心未能注意車前狀況而肇事，自應負擔損害結果，而非轉嫁由上訴人承擔。

㈡縱認上訴人應負賠償責任，被上訴人請求醫療費用因未支出者，無預先請求之必要；其利用輪休及特休前往看病，不會使其薪資受到影響，自無薪資損失；精神慰撫金額則過高，應予減低。又被上訴人明知夜晚騎車較不安全，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且為肇事主因，應負擔較高之90%過失比例。

三、原審認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90萬5,351元、薪資損失6萬4,935元、交通費用2,640元、慰撫金30萬元，合計127萬2,926元之損失，並以上訴人6成、被上訴人4成之肇責比例計算，酌減上訴人賠償金額，而為被上訴人部分勝訴判決，判決上訴人應給付76萬3,756元（計算式：1,272,926

×0.6＝763,756，元以下4捨5入），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駁回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被上訴人答辯聲明：駁回上訴；另追加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4,979元，及自擴張起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則答辯聲明：駁回該追加之訴。

四、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63頁至第164頁）

㈠被上訴人於109年8月11日22時10分許，在系爭車道由北往南方向騎乘自行車，不慎撞擊系爭車擋受有上開傷勢。

㈡系爭車擋係為阻擋汽機車進入，由上訴人於107年11月間施設，前方路面有劃設白色菱形標線及自行車圖示，路旁並設置「前有車擋小心慢行」及「自行車專用道建議騎乘時間上午08:00-下午17:00」之標誌，沿途並有路燈裝置。

㈢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車擋上警示之黃漆部分剝落，而裸露出金屬原色，事故發生後已貼上反光貼紙。

㈣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傷，向任職之○○餐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請「特休」或利用「輪休」前往醫院治療，共計住院33日及門診9日。

㈤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已支出醫療費用26萬3,650元、交通費用2,640元、住院33日不能工作損失5萬4,384元，均不爭執。如被上訴人請求國家賠償有理，兩造同意被上訴人月薪為4萬9,450元，依平均日薪1,648元計算被上訴人不能工作損失。

㈥被上訴人位於花蓮市○○○街00號之住所，距系爭事故地點約900公尺；系爭事故發生前，被上訴人有在系爭車道騎自行車之經驗。

五、本件爭點為：㈠上訴人就系爭事故發生地之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是否有欠缺？如有欠缺，與系爭事故發生有無因果關係？㈡被上訴人所受損害為何？㈢兩造於系爭事故肇責比

例為何？茲論述如下：

㈠爭點㈠部分：

1.按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所定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所生國家賠償責任之立法，旨在使政府對於提供人民使用之公共設施，負有維護通常安全狀態之義務，故該條項所謂公共設施之設置有欠缺者，係指公共設施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而言；管理有欠缺者，係指公共設施建造後之維持、修繕及保管不完全，不具備通常應有之狀態、作用或功能，致缺乏安全性而言。此安全性有無欠缺，應依通常情況，考量各項客觀因素認定之。又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應使之無往來之危險，為設置、管理上之最基本要求，則設置及管理機關自應隨時為注意檢視，如該路面有標誌標線不完全或其他足生往來危險可能之情形時，既不具備道路應有之安全性，即應認在設置或管理上有所欠缺。況此項國家賠償責任，係採無過失主義，即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並因此欠缺致人民有損害為其構成要件，非以管理或設置機關有過失為必要（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776號裁判參照）。從而本件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係以系爭事故之發生與系爭車道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欠缺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為判斷。

2.被上訴人主張其於上述時、地，騎自行車沿系爭車道南向行進，行至和平廣場旁之出入口撞擊系爭車擋而受有上開傷勢，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受傷照片、花蓮縣消防局救護紀錄表及緊急傷病患轉診單等為證（見原審卷第61頁至第66頁、第81頁、第57頁至第61頁），並經花蓮縣消防局急救人員即證人戴嘉言、李妍鈞於原審結證說明事發及救護過程（見原審卷第137頁至第143頁），應屬信實。

3.查系爭車擋設置之目的，係防範汽機車闖入，區隔汽機車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合理規範空間之使用，有花蓮市公所函、花蓮縣警察局函、民眾陳情紀錄等件可稽（見原審卷第163頁至第173頁），故上訴人於系爭車道上臨近出入口處設置車擋，應屬當然。被上訴人雖主張可提前於曙光橋橋頭或

自行車道旁缺口處設置車擋，然因該處緊鄰和平廣場及廣場旁附設之汽車停車格（見原審卷第33頁、第37頁），民眾有使用該公共區域停放汽機車之需求，故被上訴人認系爭車擋設置處所為不當，應無可採。

4.又系爭車擋前方右側有設置「前有車擋小心慢行」、路旁亦有「自行車專用道建議騎乘時間上午8:00-下午17:00」之標誌，用以提醒用路人注意車擋設置以及騎乘時間（見原審卷第205頁、第203頁、第29頁、第113頁）。被上訴人雖認上開標誌未於適當距離前設置，應為不當，然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3條第4款前段規定「警告標誌設置位置與警告標的物起點之距離，應配合行車速率，自四五公尺至二〇〇公尺為度，如受實際情形限制，得酌予變更。」可知主管機關非不得依據實際路況、行車速度及交通安全等情況而為裁量設置，尚不得以所設置標誌之位置與該原則性規定有違，即認定設置有所欠缺。系爭車道僅專供慢速之自行車使用，並於明顯處設置上開標誌，且沿途有路燈照明裝置（見原審卷第113頁），應足使自行車騎士得以警覺車擋所在位置，對於防撞損害之發生已採取必要之措施。

5.然系爭車道為開放之公共空間，上訴人雖立標誌建議騎乘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17時，究非限制民眾於建議騎乘以外之時間不得進入，而系爭車擋突出路面，影響行進，可能造成車輛碰撞之危險，此為上訴人設置當時所能預見，故於施設車擋時即以黃色油漆作為警示，用以提醒用路人注意閃避。然事故發生時系爭車擋幾已完全掉漆，有系爭事故發生後現場拍攝之照片可參（見原審卷第31頁），可見上訴人疏於維護保持該黃漆警示之有效性，此於夜色昏暗狀態下，較不易辨明車擋所在位置，確實有發生誤撞之危險；且該掉漆乃日積月累所造就，上訴人任令黃漆剝落失其警示效用，未適時修補，此部分管理自有欠缺，且此管理欠缺之行為與被上訴人摔車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㈡爭點㈡部分

1.按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國家賠償法第5條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關於被上訴人得請求損害賠償範圍之認定：

⑴醫療費用部分：

①被上訴人因摔車受有上述傷害，經急診、轉診、住院、手術、門診治療等過程、已支出醫療費用合計26萬3,650元，有醫療費用收據可證（見原審卷第43頁至第55頁頁，本院卷第106頁至第107頁），應屬有據。

②被上訴人因上頜骨及下頜骨缺損及李霍氏II型骨折之後遺症，經醫師建議「上顎右門齒、右下第1大臼齒、右下第2大臼齒、右下犬齒、右下門齒、左下門齒、左下犬齒」等植牙，「左下側門齒、右下側門齒」裝牙冠、「左上第2小臼齒至左上第2大臼齒、左下第2小臼齒至左下第2大臼齒」裝牙冠牙橋，預估費用為65萬元，有門諾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欄之記載可參（原審卷第69頁），此屬被上訴人為回復牙齒功能及顏面狀態之必要支出，上揭植牙等醫療費用雖未實際支出，然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之意旨，既經醫囑認為係回復原狀所必要之醫療處置，且療程正進行中，應得向上訴人請求支付以代回復原狀，故上開金額應予准許。

⑵交通費部分：被上訴人為就醫治療而支出交通費用2,640元，業據其提出火車票為證（見原審卷第79頁），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應准其請求。

⑶薪資損失部分：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傷，利用特休或輪休住院及門診合計42日乙節，有相對應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明細收據、上班表及○○餐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台

新字第1120201號函件可稽（見原審卷第63頁、第55頁、第69頁，本院卷第133頁、第143頁、第157頁）。上訴人不爭執被上訴人住院33日不能工作之損失，惟就門診9日部分認被上訴人係以特休或輪休之非工作時間前往就醫，應無薪資損失等語置辯。然特休或輪休對勞工而言，本得折算金錢，被上訴人為治療而運用上開休假時間，亦應視同工作之薪資損失。兩造同意以被上訴人每月薪資4萬9,450元、平均日薪1,648元計算此部分損失，則被上訴人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應為6萬9,216元（計算式：1,648×〈33+9〉＝69,216元）。

⑷慰撫金部分：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審酌被上訴人之社經背景中等、受傷嚴重程度、受傷位置在顏面及牙口處，其擔任外勤工作，對生活、社交與工作等影響重大，且治療過程耗時，應受有痛苦等情，以及上訴人係地方政府機關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請求慰撫金以30萬元為適當。

⑸從而，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90萬5,351元（計算式：235,351+670,000＝905,351）、交通費用2,640元、薪資損失6萬9,216元、慰撫金30萬元，合為127萬6,677元之損害；於本院主張另有醫療費用8,829元之損害（本院卷第106頁、第153頁至第154頁），應屬有據。

㈢爭點㈢部分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發生地前方右側設有「前有車擋小心慢行」、路旁有「自行車專用道建議騎乘時間上午8:00-下午17:00」之標誌，雖未限制民眾夜間進入系爭車道，但該建議亦含有提醒民眾應注

意上午8時至下午5時以外之時間有因視線不良所生之危險存在。又被上訴人夜間騎自行車進入系爭車道，本應依其可視距離減速慢行，注意車前狀況，隨時保持停車準備或擇由車擋旁之右側通道行進，防範碰撞系爭車擋。被上訴人既係騎自行車進入該車道，對出入口處車擋之設置應有所悉，佐以被上訴人事故前曾有進入系爭車道騎自行車之經驗，且車道沿途有路燈裝置及被上訴人自承有開啟自行車車燈等照明等情（見原審卷第194頁、第195頁、第39頁、第113頁），倘被上訴人減速慢行，依其可視距離，稍加留意，應不難發現臨近出入口處之系爭車擋設置。被上訴人自承系爭事故當晚因與配偶發生口角，心情不佳而騎自行車散心，一時不察撞上系爭車擋等語（見原審卷第18頁），堪認被上訴人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

2.審酌上訴人雖怠於維護系爭車擋上黃漆之警示效用，而有管理缺失，然並非沒有設置警告標示或照明設備提醒被上訴人系爭車擋設置；被上訴人無視騎乘時間之建議，於夜間騎自行車進入，增加行車風險 且已知出入口處有阻絕汽機車進入之車擋設置，於行至事故地點之出入口處時，仍未留意系爭車擋之存在而碰撞翻覆，其本身輕忽所釀事故應承擔大部分責任，認由上訴人負2成、被上訴人負8成之肇責比例為適當，並依此比例酌減上訴人賠償金額後，被上訴人於原審得請求賠償費用應為25萬5,335元（計算式：1,276,677×0.2=255,335，元以下4捨5入），於本院追加之賠償費用應為1,766元（計算式：8,829×0.2＝1,766，元以下4捨5入），合為25萬7,101元，逾此數額部分之請求及追加，均屬無據，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國家賠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25萬5,3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24日（原審卷第8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應屬無據，不應准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

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被上訴人追加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766元，及自擴張起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14日（本院卷第12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追加，非屬正當，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被上訴人追加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陳真真

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劉雪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徐錦純